

南投縣愛國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綱要。
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，以達到實施交通安全教育預期目標。

三、組織：

設置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」，設主任委員一人（由校長兼任）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（由教導主任兼任），執行秘書一人（由訓導組長兼任），委員九人，由相關職務工作人員所組成，顧問五至十二人，由家長會代表、學區警政單位、社區理事、義工家長所組成（參閱組織一覽表）。

四、任務：

審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。
充實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設備及資料。
督導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活動之實施。
協調各科教學活動配合事項。
協助解決交通安全教育有關疑難問題。
佈置校內有關交通安全教育環境。
執行本會各決議事項，及檢討改進。

五、職掌及分工：

主任委員：綜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一切有關事宜。

副主任委員：襄助主任委員處理交通安全教育一切有關事項。

執行秘書：協調有關處、組，配合執行有關各項教學活動，督導學生實踐，考查成果。

委員（總務主任）：器材設備及有關行政事務的配合。

委員（教學組長）：交通安全教學的推動及協調。

其他委員：提供意見、協助學校推行交通安全教育並宣導擴大成

效，以達到教育目標。

顧問：提供社區有關交通安全之建議事項。

六、會議時間：

每學期開始及結束各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訂亦同。